

证券代码：838479 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注销了参股子公司江苏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注销参股公司江苏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》议案。

由于工作协调问题，导致未能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。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